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唯芳
電話：03-5216121#278
電子信箱：053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2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專任輔導教師得否轉任同校輔導活動專長教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4月29日竹育中人字第1100001972號函。
- 二、依教育部99年8月10日台(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同校教師不同教育階段別或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後轉任」。
- 三、又查，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略以，教師轉任校內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適用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權責，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 四、是以，貴校因減班致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專輔教師)超

人事室 110/05/18 16:49



1100002586

無附件

額，於符合以下前提時，貴校自得考量校內人力資源規劃、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等整體需求，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教評會審查後轉任：

- (一)校內有可供轉任之缺額，
- (二)該超額專輔教師具有欲轉入類科之教師證書，
- (三)符合貴校聘用該專輔教師當年度甄選簡章、臺閩介聘、市內介聘作業以及教師聘約之約定。

五、惟不同類別教師之轉任，因涉缺額之調整，故調整狀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配合本府相關時程先行報府備查。

正本：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本府教育處

